

合同编号:

劲松街道自管绿化、保洁、小广告项目第4包
(劲松街道小广告清理项目)
承包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劲松街道自管绿化、保洁、小广告项目第4包 (劲松街道小广告清理项目)

甲 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劲松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北京凯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劲松街道办事处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劲松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凯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全面加强劲松街道环境卫生日常管理，提高环境卫生质量，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区域、期限

1、小广告清理主要道路：大郊亭中街、北街；四环路；窑洼湖路；虎城路；农光东里路；农光里路；武圣路南路；八棵杨南街、中街、北街；百环家园社区；武圣北路；广渠路；东三环路两侧；劲松南路；广和东街；二环路，共计 19 条道路以及农光里中社区、磨房北里社区，其余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不在本合同范围内。

2、小广告清除内容：

(1) 清除劲松辖区内主要道路及过街天桥、公交车站站牌的残标、地贴、招贴、非法小广告、喷涂小广告；安排保洁员共计 8 人。

(2) 清除未实行市场化保洁社区内街巷所有建筑物、电线杆、树木、公共设施、广告栏、灯箱等处出现的残标、小招贴、非法广告；

(3) 负责清除辖区内公共设施、广告栏、灯箱、垃圾桶上的小广告。

3、优美大街环境保障内容：

(1) 按照区城管委及区社会办每 1000 米配备 2 名环境保障人员、实行两班倒的要求，配齐劲松大街、劲松中街、西大望路、南磨房路 4 条环境优美大街 10 名环境保障人员，实名上岗；

(2) 负责清除道路、过街天桥、公交车站站牌的残标、地贴、招贴、非法小广告、喷涂小广告；

(3) 负责路面、绿地的废弃物的捡拾工作和树挂的清理工作；

(4) 负责非机动车停放的监督和整改工作；

(5) 负责游商散摊的监督工作，发现及时向城管队报告。

二、小广告作业标准：

1、作业人员不间断的巡视，随时发现，随时清理，确保辖区环境整洁；

2、责任区域内所有的建筑物、电线杆、树木、公共设施、广告栏、灯箱等处无残标、招贴、小广告等，做到有一处，清一处，不留残迹。

3、责任区域内所有的建筑物建筑墙体无书写广告，发现有涂画的字迹等非法广告，第一时间用相近颜色的涂料粉刷遮盖。

4、责任区循环清理，重点街道重点区域加强巡视力度，发现白色污染、树挂及时清除。

5、认真并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办事处指挥调度中心下达的督办单督办事项完成，特殊情况要提前汇报并说明原因。

6、迅速处理办事处巡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与检查验收制度挂钩。

三、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3 年 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2、服务费用：

全年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伍仟肆佰陆拾元贰角陆分；小写：585460.26 元。

（上述费用乙方用于支付人员工资、保险、工服费、税金等；含车辆的维修、保养费，小广告清理车的煤气罐费、加油、加水、加沙子等费用，日常清理工具、涂料、油漆费等）。

3、结算方式：

分四次支付，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额的 25%。

具体结算时间及结算金额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及实际服务期限为准，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合同下的服务区域由乙方管理。

2、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管理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管理标准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如遇重大活动、临时性和突击性任务加班时，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做好保障工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间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区域的小广告清理工作。

3、乙方所使用的清理工具和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在工作中出现不符合要求的现象时，需及时改正。

5、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工作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6、乙方雇佣的员工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和必要的工伤人身意外保险。若员工发生事故，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若甲方因此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

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二次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若乙方员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作业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履行街道保洁及小广告清理工作，或街道保洁和小广告清理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合同期内的剩余承包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返还合同期内的剩余承包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甲方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考核，按情节轻重扣除相应费用。

七、合同的续签、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本合同。如若甲方未通知乙方，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合同终止。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各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如遇上级政策变动需变更或终止的，以上级政策为准。

八、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各方发生争议，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议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在甲方辖区内，如因城市开发建设致使保洁范围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调整作业范围及费用，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劲松小广告工作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劲松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